

刺佛与马礼逊在华传教事业之关系研究

谭树林

刺佛是英国东印度公司驻广州商馆主席，马礼逊则是公认的基督教新教在中国传播的“开山始祖”。刺佛给予马礼逊在华事业多方帮助。可以说，马礼逊在华事业的开拓，与刺佛对其的鼎力相助是分不开的。但学界研究迄今尚付阙如。本文拟详加探究，祈望能补此方面研究之罅漏。

关键词：刺佛 马礼逊 在华传教事业

作者：谭树林，历史学博士，南京大学历史学系教授。

对马礼逊（Robert Morrison）在华传教事业乃至中国基督教史而言，英国人刺佛（John William Roberts）^① 堪称一例。马礼逊是英国伦敦传教会（The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传教士，1807年9月4日，奉伦敦传教会派遣抵达澳门，成为第一位来华的新教传教士。^② 马礼逊所以能在中国基督教史上拥有这一地位，与其任职英国东印度公司广州商馆极有关联。自1809

① 刺佛在中文中又有喇佛等写法。因清代惯例，对于外国国名、人名、地名等多加口字旁，所以清代文献中亦写为喇𠵼、喇𠵼。

② 王治心《中国基督教史纲》认为：“劳勃脱马礼逊（Robert Morrison）谁都不能否认他是更正教在中国传教的开山祖”（上海：基督教青年协会书局，1940年，第147页）；曹琦、彭耀《世界三大宗教在中国》：“基督教新教之来华，始自十九世纪初叶，远比天主教和东正教为晚。虽然十七世纪，新教曾有入华的尝试，时荷兰政府在武装入侵我国台湾后，曾派遣教士赴台活动，传教二十余年，发展教徒千人左右，但至1622年，郑成功将荷兰殖民主义者逐出台湾，新教限于在台的活动也随之终止。而十九世纪则不然，它持久地、深入地在大陆产生了影响。十九世纪为基督新教传入我国开辟道路者是英国伦敦宣教会教士马礼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67页）；卓新平主编《中国基督教基础知识》亦主张马礼逊“为基督教来华传教的第一人”（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5年，第67页）；以研究中国传教史而享誉学界的美国学者保罗·科恩亦主张“新教在华的事业始于1807年伦敦会的马礼逊（1782—1834）之来华”（[美]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上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589页）。然而，近年来陆续有人以17世纪即有荷兰新教传教士在台湾土著民中活动，认为马礼逊并非第一位到中国的新教传教士，请参龙基成：《基督新教在中国的最早传播——十七世纪的荷兰传教士与台湾平埔族》，载《文史知识》1990年第2期；王国平：《不能以马礼逊来华作为基督新教来华标志》，《光明日报》2004年5月11日。但是，诚如台湾学者苏精所说：“荷兰人对台湾原住民的殖民传教，与十八世纪末年崛起的英美海外传教事业，两者之间有目的和性质的根本差异。前者以求取商业利益为目的，传教士为公司属员，领取公司薪水，为股东利益服务；传教是遂行殖民政策的手段，一旦台湾统治者易人，传教士随之撤离。后者则由一般公众组织慈善性传教为团体，并捐款支持经费，以派遣传教士往各处传播福音为目的，因此即使中国禁教而传教士仍坚忍以待。此所以卡瑞（William Carey）于1793年到印度时，尽管当地已先有英国东印度公司的牧师，却从来无人质疑卡瑞第一位传教士的令誉。同样的道理，当马礼逊在华期间，东印度公司广州商馆也驻有牧师，但从来无人会将他们与马礼逊相提并论。”见苏精：《中国，开门！马礼逊及其相关人物研究》，自序，香港：基督教中国宗教文化研究社，2005年，页xi—xii。

年2月接受刺佛聘请,担任广州商馆中文翻译,直至1834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垄断权被取消,在华期间,他一直为公司广州商馆服务,在贸易和外交方面给公司极大帮助。而马礼逊也因任职公司得到公司“荫庇”,藉此成就其在华辉煌事业。诚如中国著名宗教史家李志刚牧师所说:马礼逊“其一生之成就,非藉东印度公司之荫庇,亦断无此辉煌事迹”。^①而最初力主聘请马礼逊的刺佛,显然尤为关键。

刺佛本为英国东印度公司董事会派往广州商馆(Canton Factory)书记,后来逐渐进入决策委员会,并在1807年1月3日,因商馆主席多林文(James Drummond)启程返英,由刺佛接任。^②按英国东印度公司作为一家商业垄断公司,一向对前往他们贸易区域的传教士持敌视态度,“唯恐传教活动会引起当地社会的变化,从而损及公司的商业利益,即使传教附带的教育对于社会底层阶级有启蒙作用,公司仍然担心这会促成底层民众的觉醒与争取权利,将导致当地社会的不安。”^③正是基于上述原因,东印度公司拒绝最早前往印度的浸信会传教士卡瑞(William Carey)及其后继者马士曼(Joshua Marshman)等人搭乘英国船赴印,也不准他们居留英国属地上,卡瑞等人只好在加尔各答附近的赛兰坡(Serampore)建立布道站,因为该地当时属丹麦殖民地。马礼逊取道美国来华,也是伦敦传教会向东印度公司提出让马礼逊搭乘公司船只直接来华的请求遭拒绝后的不得已之举。^④马礼逊抵广州后,隐瞒其英国人和传教士身份,而自称是美国人,亦是唯恐英国东印度公司得悉其真实身份后而将其驱逐。^⑤

既然公司对传教士持如此态度,而身为广州商馆主席的刺佛缘何置公司禁令于不顾,聘请马礼逊任职商馆并给予多方帮助呢?其实,刺佛此举也是为了商馆的利益,因为他看中的是马礼逊通晓中文的能力。马礼逊被伦敦传教会确定来华后,1805年起即跟时在伦敦求学的广东青年容三德(Yong Sam-Tak)学习中文。此次学习虽然只有仅仅6个月左右时间,马礼逊却藉此了解了汉字的初步知识。特别是在容三德的协助下,马礼逊将发现于大英博物馆的中文新约译稿和借自皇家学会(The Royal Society)的《汉语——拉丁语词典》誊写一遍^⑥,对其来华后翻译《圣经》和编纂字典颇有裨益。提及马礼逊学习中文的这段经历,米怜曾说:“后来证明,学到的语言作用不是太大,倒是拉丁语汉语词典和对照本四福音书更有用些。”^⑦抵华后,马礼逊仍勤奋不懈地学习中文,不到9个月时间,已能用官话和广东方言与人沟通,一年后甚至达到能研读《四书》的水平。^⑧1809年底致致克鲁尼牧师信中,马礼逊写道:“每个人都很惊讶,我在短短的两年内,竟然能够书写中文,也能用官话和当地土语与中国官员谈判。”^⑨马礼逊的中文能力进步之快,使居留广州的外人既惊讶又赞赏,这其中也包括刺佛在内。

我们知道,虽然英国东印度公司自17世纪初就开展对华直接贸易,但长期以来缺乏中文翻

① 李志刚:《基督教早期在华传教史》,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66页。

② [美]马士著,区宗华译,林树惠校:《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24页。

③ 苏精:《马礼逊与中文印刷出版》,台北:台湾学生书局,2000年,第82—83页。

④ 马礼逊来华时,伦敦传教会曾破例向东印度公司请求,让马礼逊搭乘公司船只赴华,但遭公司董事会拒绝。关于此事经过,见E. A.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London, 1839, Vol. 1, p. 90.

⑤ E. A.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London, 1839, Vol. 1, p. 158.

⑥ 同上, p. 164.

⑦ [英]汤森著,王振华译:《马礼逊——在华传教士的先驱》,郑州:大象出版社,2002年,第44页。

⑧ E. A.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London, 1839, Vol. 1, pp. 231—232.

⑨ [英]马礼逊夫人编,顾长声译:《马礼逊回忆录》,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65页。

译人才。从 1730 年代起，公司企图培养自己的中文翻译。1736 年，洪任辉（James Flint）来商馆学习中文。几年下来，洪任辉的汉语已相当流利，“于内地土音官话无不通晓，甚而汉字文义亦能明晰。”^① 洪任辉因而被聘为商馆专职翻译，对公司襄助极大。但是，随着 1759 年“洪任辉事件”发生，洪任辉被清廷判罚圈禁澳门 3 年，期满即回英国，永不得再来中国。^② 商馆的中文翻译再度空缺。由于聘不到中文教习，商馆培训中文人才的效果可想而知，经过一番挫折后，商馆终于在 1793 年找到一个中国人“表示愿意担任中文教师，他本人可以为此事迁到澳门。”^③ 但是即使在澳门，为安全起见，这位教师还是拒绝住到公司的房子里来，而是“住到远离市区的偏僻地方去”，学生必须到他的住处学习，并且不能超过 3 人。3 名学生是从自愿跟他学习的人中选出来的，其中就有刺佛，另外两人是特拉弗斯（Travers）和帕特尔（Pattel）。^④ 此种压抑的环境和学习时间的限制，自然不利于刺佛等稔熟中文这种极难的语言，加之刺佛和帕特尔后来进入商馆决策委员会，繁忙的商务使他们无暇顾及深造中文，致使他们的中文能力始终不敷应用。

正当商馆为此问题困扰时，马礼逊的适时出现，无疑给商馆解决长期以来缺乏中文翻译人员问题带来曙光。商馆主席刺佛最终决定聘任马礼逊为中文翻译。此前，经斯当东的介绍，刺佛已与马礼逊相识，对马礼逊身份及其来华使命已有所了解。^⑤ 刺佛在给公司董事部决定聘用马礼逊为中文翻译的报告中称：

委员会深入考虑，由曾经介绍给我们的马礼逊接充。这位先生是两年前 [1807 年 9 月 7 日] 乘美国船（从纽约到来的‘三叉戟号’）到来的，就我们所知是担任宗教任务，而且早已具有一些汉文知识，由于极大的专心与勤勉，我们相信他现在对汉语文法与词汇已有相当的进步。^⑥

1809 年 2 月 20 日，刺佛在马礼逊与公司医生摩顿博士（Dr. John Morton）之女玛丽（Mary Morton）小姐的婚礼上，当众宣布任命马礼逊为东印度公司广州商馆中文翻译，年薪 500 英镑。马礼逊对此欣然接受。因为这项任命对他来说意义重大，正如他在给伦敦传教会董事会的报告中所说：

简要地说就是为我居留当地提供了保障；同时，这一职务有助于促进我的汉语水平，我的意思是这一切都是为了达到这个目标；第三个原因是它提供的薪水可以减轻英国教会传播福音的经济负担。……此外，当东印度公司董事会发现传教士们乐意为公司的利益服务，可能他们会消除对传教士的反感与偏见。^⑦

马礼逊所言不虚。这项任命首先使最困扰马礼逊的合法居留澳门和广州问题得以解决。因为除了英国东印度公司职员，外国人根本不能合法地进入广州，唯一获准进入中国的是东印度公司商人，也仅限在贸易通商季节：“每年于七八月间，（公司商船）陆续来粤，兑换货物，至十二月至次年正二月间，该国货船出口回国。该大班夷商人等，于公司夷船出口完竣之后，请牌前往澳

① 故宫博物院文献馆编：《史料旬刊》第 9 期，天 307—310 页，民国十九年（1930 年）铅印本。

② [美] 马士著，区宗华译，林树惠校：《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 300 页。

③ 同上，第 528 页。

④ 同上，第 528 页。

⑤ 据马礼逊给伦敦传教会司库哈德卡斯特先生的信，是斯当东将他引荐给刺佛，见 [英] 艾莉莎·马礼逊编，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海外汉学研究中心翻译组译：《马礼逊回忆录》（1），郑州：大象出版社，2008 年，第 88 页。但马士认为马礼逊与刺佛相识，是经曼宁介绍。见 [美] 马士著，区宗华译，林树惠校：《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第 68 页。

⑥ [美] 马士著，区宗华译，林树惠校：《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第 69 页。

⑦ [英] 艾莉莎·马礼逊编，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海外汉学研究中心翻译组译：《马礼逊回忆录》（1），郑州：大象出版社，2008 年，第 143 页。

门居住，俟七八月间，该国货船至粤，该大班人等，复请牌赴省料理。”^① 贸易季已过，外商不得在广州居留。两广总督李侍尧在谈到外人居留广州时说：

且省会重地，亦不便听任外夷久居窥伺，应请嗣后各夷商到奥，饬令行商将伊带来货物速行销售，归还原本，不得已居住粤省者，亦令该夷商往澳门居住。将货交与行商，代为变售清楚，归还银价，下年务令顺搭该国洋船归棹。如洋船已去之后，仍复任听夷商居住省会，及侵吞货价，致累远夷守候者，即将行商通事，分别严行究拟查追，地方官不行查察，及实力追还，严参议处。^②

为此，李侍尧于1759年制订了一个“防范外夷规条”，又称“防夷五事”。^③ 乾隆帝在1760年批复李侍尧关于“防夷五事”的奏疏中明确规定：

嗣后粤东贸易夷船，应令于销货归本后依期回国，若行货未清，情愿暂留澳门居住者听便。^④

质言之，如果贸易季已过，外商即使货物尚未售罄，仍须离开广州，回国或是居留澳门。在当时情况下，外商自然情愿居留澳门，澳门遂成为各国商人居留之地。这一情形直到1842年前仍未改变。1843年，时任两广总督的耆英奏云：

其在广州贸易各国商人，于买卖事竣，船只开行之后，所有各国派来管理贸易之人，及有账目未清之商贩，因例不准寓居广州，亦赴澳门向大西洋赁屋而居。此大西洋向来在澳贸易完税及各国商人留澳寓居之章程也。^⑤

但是，这一规定只是针对商人而言，对于传教士身份的马礼逊来说，合法居留澳门同样为清政府所不允。虽然自明末开始，澳门已为葡萄牙租借使用，但明清政府一直对澳门实行有效管理。清政府出于禁教目的，严禁非商外国人居留澳门。1805年11月，清政府颁令严申广东省禁止传教的同时，规定除商人外，一律不准外国人在澳门停留：

嗣后着该督抚等饬知地方官，于澳门地方严查西洋人等，除贸易外如有私行逗留、讲经传教等事，即随时饬禁，勿任潜赴他省，致滋煽诱。其有内地民人暗为接引者，即当访拿惩办，庶知儆懼。并当晓谕民人等，以西洋邪教例禁甚严，不可受其愚惑，致蹈法网，俾无知愚民各知迁善远罪，则西洋人等自无所肆其簧鼓，即旧设有天主堂之处亦不禁而自绝，此尤潜移默化之方。该督抚等惟当善为经理，实力稽查，绝其根株，正其趋向，亦整风饬俗之要务也。^⑥

1809年，两广总督百龄再奏《酌筹民夷交易章程》折，对外人留居澳门亦作严格限制：“各夷商销货归本后，令其依期随同原船归国，不得在澳逗留，即有行欠未清，止准酌留司事者一、二名，在澳住冬清理，责令夷目及洋行商人将名造册申报，俟次年即令归国，如敢任意久住，或人数增多，查明驱逐”、“澳内为地无多，民夷杂处，请将西洋人现有房屋户口查明造册，不许再行添造，民人挈眷在澳居住者亦令查明户口造册，止准迁移出澳，不准再有添造。”^⑦

再次，葡萄牙是天主教国家，天主教传教士历来将澳门视为远东传教基地。澳门天主教界自然对信奉新教的马礼逊没有好感，不希望他在澳门久居，为此甚至经常向中国官府禀告，要求将

①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6页。

② 故宫博物院文献馆编：《史料旬刊》第9期，天307—308页，民国十九年（1930年）铅印本。

③ 关于“防夷五事”的具体内容，请详参中国第一档案馆、澳门基金会、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合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36—340页。

④ 《大清会典事例》卷511。

⑤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70。

⑥ （清）王之春撰，赵春晨点校：《清朝柔远记》，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152页。

⑦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年，第395页。

马礼逊驱逐出澳门。^①

另外，享有对华贸易垄断权的英国东印度公司亦不希望马礼逊居留澳门。英国东印度公司为确保对华贸易的垄断地位，唯恐与传教士有牵连得罪清政府而损及公司商业利益，因此不仅拒绝传教士搭乘公司船只来华，而且亦严禁非商英国人居留广州和澳门。1807年9月，马礼逊甫抵澳门，斯当东即告知他除商人外，英国东印度禁止任何英国人在澳门居住。^②可见，澳门亦非马礼逊可长久居留之地。

在这种情况下，马礼逊已决意到槟榔屿去，希望在那里继续学习中文，并盼望能完成他的初步计划。^③在他作好准备，甚至已经定好日子离开澳门赴槟榔屿之时。刺佛在其婚礼上宣布聘请他为英国东印度公司驻广州商馆中文翻译，他得以合法居留在澳门和广州。

当然，这一任命对马礼逊的另一重要意义，就是其担任商馆中文翻译所得500镑年薪不仅可减少伦敦传教会的经济负担，同时亦大大缓解了马礼逊的经济窘境。按照规定，马礼逊只是在贸易季节，即每年的8月到次年2月或3月，住在广州忙于政务、商务。在非贸易季节，马礼逊就像商馆其它职员一样居住澳门，这对改善其经济状况也极为有利，因为当时澳门房租要比广州便宜许多。尤为重要者，马礼逊可以利用这段政务、商务“间歇期”，从事其翻译圣经、编纂《华英字典》等工作，澳门实际上成为马礼逊成就其作为新教在华传播开山祖的奠基事业之稳固基地。^④美国传教士卫三畏认为：如果不是东印度公司，马礼逊“不可能在中国与葡萄牙当局的压力下守住自己的阵地。”^⑤英国人汤森亦认为，马礼逊被聘请为商馆中文翻译，“这份邀请决定了他的命运，也拓展了基督教在中国的领域”、“他成为一个财力雄厚的大公司的职员，公司的保护可以使他免受当地人和罗马密使的敌意。”^⑥

刺佛给马礼逊的另外两项帮助，对马礼逊而言同样至关重要。

第一、尽其所能为马礼逊编纂《华英字典》提供便利乃至资助，并为公司最终斥资出版《华英字典》奠定了基础。马礼逊来华前，伦敦传教会在训示中交付他的三项任务是学习中文、编纂字典和把《圣经》译为中文。^⑦其中编纂字典是马礼逊主动向伦敦传教会建议的。因为“中文是一种及其艰深的语言，在全无工具书帮助的情况下，学习不易。”^⑧马礼逊甚至认为，“与天下任何其它语言相比，即使有最好的帮助，中文仍可称为一种很难掌握的语言。”^⑨马礼逊主动提议由自己编纂字典，目的就是藉此给后继来华的传教士学习中文提供便利。因此在其来华的第二年，即1808年初，马礼逊便一边学习中文，一边开始编纂字典和翻译《圣经》。当刺佛从商馆医生皮尔逊（Alexander Pearson）处得知马礼逊正在编纂字典时，就决定为其提供帮助。刺佛此举应出于两种考虑：一、刺佛本人有过从华人短暂学习中文的经历，深知学习中文的重要性和困难性；二、商馆一直为缺乏优秀中文翻译人才困扰。为解决这一问题，刺佛在担任商馆主席后，

① 关于此方面情况，请参拙著：《马礼逊与中西文化交流》，杭州：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2004年，第143—145页。

② E. A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London, 1839, Vol. 1, p. 90.

③ 同上，p. 250.

④ 有关此方面研究，请详参拙著：《马礼逊在华事业与澳门》，澳门特别行政区文化局第十一届学术研究奖学金项目成果，未刊稿。

⑤ [美] 卫斐列著，顾钧、江莉译：《卫三畏生平及书信——一位美国来华传教士的心路历程》，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6页。

⑥ [英] 汤森著，王振华译：《马礼逊——在华传教士的先驱》，郑州：大象出版社，2002年，第61、63页。

⑦ E. A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Vol. 1, London, 1839, pp. 97—99.

⑧ 梁家麟：《福临中华——中国近代教会史十讲》，香港：天道书楼有限公司1988年版，第37页。

⑨ Robert Morrison, *A Parting Memorial*, London, 1826, p. 110.

曾采取措施加强中文研究，特在商馆内辟一大房间作为图书馆，搜集各式书籍，其中包括许多中文典籍。^① 这些当是刺佛愿意帮助马礼逊编纂字典的一个重要原因。

1808年3月，正值贸易季结束，按规定商馆职员往澳门度夏，刺佛亲自邀请马礼逊同往澳门。^② 5月，刺佛又通过皮尔逊从澳门致函已返回广州的马礼逊，转达其愿意资助马礼逊编纂、出版字典之意。马礼逊在5月23日的日记中写道：

我今天收到了皮尔逊医生的信，信中说刺佛先生赞同我编一部汉语字典的设想，愿意在费用方面帮助我，认为东印度公司也不会反对。皮尔逊医生催促我去澳门，希望澳门葡萄牙政府或天主教会不要干涉我的计划。^③

7月，刺佛又亲自致信马礼逊，邀请其前往澳门休养身体和编纂字典，并保证其不致受到澳葡当局刁难。^④ 8月4日，马礼逊在给父亲的信中写道：“我来澳门是受英国商馆大班刺佛先生的邀请休养身体的。刺佛先生和另一位先生善意地帮助我实现目标之一——编一部汉语字典，随着我汉语知识的增长，我每天都在编写词典。他们两位对我的帮助包括提供广州和澳门的住所，这笔费用可高达150镑。”^⑤

在刺佛的带动下，商馆上下对马礼逊极为友善。皮尔逊把自己收藏的一部包含两万余个拉丁文单字与中文字词对应的拉丁文和中文字典借给马礼逊使用。马礼逊来华前，曾从英国皇家学会借得一部中文和拉丁文字典，并誊抄了一份带到中国，如今正好可以和借自皮尔逊的这部拉汉字典交互对照参阅。斯当东把他自己学习中文使用的字汇借给马礼逊；东印度公司医生皮尔逊借给马礼逊一部其收藏的拉丁文和中文字典；二班益花臣（John F. Elphinstone）送给马礼逊一本价值50英镑的新版《拉丁文——中文字典》、茶叶检查员波尔（Samuel Ball）则送他一部西班牙文的中国文法等。^⑥ 这些既为马礼逊从事编撰字典提供借鉴，同时也成为马礼逊学习中文知识的重要参考书。

可能是刺佛等提供的帮助，马礼逊编纂字典的进度很快，到1808年7月，已经著录了5000个字，包括例句与对应的英文单字在内。然而，1809年2月马礼逊任职商馆中文翻译后，因商馆事务分身，编纂字典的进度受到相当影响，已无法按最初所定两三年完成。^⑦ 尤其是1810年12月，因公司董事会认为刺佛处理英国占领澳门事件不力，解除其商馆主席职务，由波朗（Henry Browne）接任；商馆原来的中文翻译员斯当东亦结束休假回广州复职。^⑧ 商馆人事的变动，使马礼逊继续任职商馆及字典的编纂、出版变得前途莫测。因为按当初约定，一旦斯当东复职，商馆应立即解除马礼逊商馆临时译员的工作。所幸继任商馆主席的波朗长期供职于商馆，

① 游博清：《小斯当东（George Thomas Staunton, 1781—1859）——19世纪的英国茶商、使者与中国通》，硕士论文，第33页。

② E. A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Vol. 1, p. 197.

③ [英] 艾莉莎·马礼逊编，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海外汉学研究中心翻译组译：《马礼逊回忆录》（1），郑州：大象出版社，2008年，第112页。

④ 同上，第127页。

⑤ 同上，第117页。

⑥ E. A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London, 1839, Vol. 1, pp. 196, 206.

⑦ 实际上，影响字典编纂速度的除因商务、外交分身外，马礼逊学习中文、翻译《圣经》和编纂字典是三项任务同时进行，也是一重要因素。

⑧ [美] 马士著，区宗华译，林树惠校：《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26、130页。

“清楚地知道他（指马礼逊——引者）的工作是如何需要”，加之斯当东也力荐马礼逊^①，商馆乃决定继续聘用马礼逊，并支付工薪给他。波朗在给董事会的报告中称：

虽然去年4月23日给我们的秘密训令，明确要求不再发给马礼逊的工薪，上季他在与中国政府的商谈中，曾尽了主要的力量，而在该时期尚未告知董事部，同时，他当前的工作是作为一个教员，以达成非常渴望的目的，即将中国语文知识在公司的中国工作人员中更为推广，这件事似乎完全未在董事部预料之内，我们觉得，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会被授以全权，继续支付马礼逊现在的工资，支付他任教员及中国语文的临时翻译员的报酬，并候董事部意见如何。^②

波朗继续聘任马礼逊为译员，并且进一步任命他为中文教员，负责教商馆书记学习中文，应与其提出允许华人教授英国人学习中文的请求遭两广总督长麟拒绝有关。为解决商馆中文翻译人才缺乏问题，波朗曾请求长麟允许广东人教英国人学习中文：“英吉利人爱学中国话，若许广东人教我们买卖人会说话，就能够通中国法律了。”^③但长麟以此“与定例有违”加以拒绝。^④

波朗担任商馆主席为期不长，1811年贸易季度，益花臣成为商馆主席。^⑤斯当东则因健康原因，也于1812年1月启程回国。斯当东离职后，其翻译员职务则改由马礼逊担任。鉴于他此前已被雇任翻译员和商馆人员的中文教员，年薪是500镑，现在则认为他应该另外收取以前付给斯当东的年薪500镑，因而决定将马礼逊的年薪提高至1000镑，并享有英国商馆的其他待遇。^⑥商馆决策委员会在给董事会的报告中称：

由于斯当东爵士的离开，我们失去了他在汉文方面的极有效的帮助，在近来经常与中国官吏来往中，体验到能够直接交往有很大的便利，而不再受到中国通事的阻挠，他们在各种情况下都无法将我们的感情表达得完善与正确，同时，由于我们渴望维持从当前看来存在着的中国官吏与我们之间的善意谅解，因此引起我们提出将汉文秘书一职授予马礼逊，而他的才能，在各方面都可以完全保证胜任这个职位的工作。^⑦

公司董事会勉强同意了对马礼逊的任命。“同时，马礼逊将他编著的汉语语法手稿交来，委员会将它寄送大总督，在加尔各答付印”。^⑧对马礼逊编纂字典极为支持的益花臣，鉴于以往刺佛仅是“口头答应帮忙，并非公司正式的赞助”^⑨，为免将来因商馆人事变动而影响这项计划，

① Susan Reed Stifler, “The Language Student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s Canton Factory”,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69 (1938), pp. 62—63.

② [美] 马士著，区宗华译，林树惠校：《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30页。

③ 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57页。

④ 同上，第157页。

⑤ [美] 马士著，区宗华译，林树惠校：《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52页。

⑥ [英] 艾莉莎·马礼逊编，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海外汉学研究中心翻译组译：《马礼逊回忆录》（1），郑州：大象出版社，2008年，第168页。

⑦ [美] 马士著，区宗华译，林树惠校：《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61页。

⑧ 这部“汉语语法”实即 *A Grammar of the Chinese Language*，马礼逊自题中文书名为《通用汉言之法》。今有学者将此书译名为《中国语法》、《中国语言入门》、《汉语语法》等，显系未见原著之故，宜名从撰主。1811年马礼逊即著成该书，斯当东审读手稿后极为赞誉，建议商馆将手稿交由孟加拉政府出版。但不知何因，这部书稿被束之高阁三年，直到1815年才在赛兰坡出版。见 Alexander Wylie, *Memorials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to the Chinese*, Reprinted in Taipei, 1967, p. 7.

⑨ 苏精：《马礼逊与中文印刷出版》，台北：台湾学生书局，2000年，第88页。

益花臣建议马礼逊向商馆提出正式资助申请。马礼逊亦认识到编成后的《华英字典》，作为一部需中英文夹排印刷的大型工具书，毋庸说印刷技术，即是印刷所需费用，也是他本人乃至伦敦传教会所无法承受的。但是，“如果这部字典无法出版，那不仅普通民众，还有在华传教事业，将很大程度上丧失在汉语学习方面此字典应有的帮助，而这部字典首要和主要（尽管不是唯一）的目的就是提供这样的帮助。”^① 考虑到这些，马礼逊遂于1812年11月致函益花臣，正式申请商馆协助字典出版。

益花臣将马礼逊的申请转呈董事会，并极力推荐马礼逊的计划，“他认为欧洲各国长久以来迫切需要一部广为流通的中文字典，英国东印度公司如能促其实现，将为公司带来赞助知识的文化美誉。不但增进英国对于中国的了解，也可能促进中国对于英国及英国人刮目相看，从而有助于公司对华的贸易。”^② 益花臣巧妙地把这部字典和国家荣誉与东印度公司的利益连接在一起，强调这部字典在政治和商业利益上的实用价值，终于打动了东印度公司董事会。1814年4月，公司董事会通知广州商馆，新雇佣一名印工汤姆司（Peter Perring Thoms）带着一台印刷机和一副活字等设备搭船来华。1814年9月汤姆司到达澳门建立印刷所，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澳门东印度公司印刷所（The Honorable East India Company's Press），它被称为“中国最早的一家现代概念的出版机构”。^③

在经过一番铸造字模等印刷准备工作后，1815年2月，字典开印。因卷帙浩繁，马礼逊又未完稿，加之其它一些因素的影响，《华英字典》的印刷时断时续，直到1823年4月，历经8年多，这部分为三部分共六卷、总数近5000页^④的《华英字典》方印刷完毕。作为历史上第一部英汉、汉英字典，《华英字典》出版后即受到欧洲各界尤其汉学界的普遍赞誉，马礼逊亦因此备享殊荣。法国著名汉学家雷慕沙（Jean Pierre—Abel Rémusat）即认为“马礼逊博士的《华英字典》与其它字典相比，具有无可比拟的优点。”^⑤ 德国著名东方学者蒙士奇博士（Dr. Montucci）亦这样说：“我敢断言，马礼逊在这十年间印行多种书籍，他对于欧洲学人的影响远胜于传教士在上一个世纪所印行的书本或未刊行的全部稿本……”^⑥ 这其中影响最大者除《圣经》中译本外，非《华英字典》莫属。由于《华英字典》富含有关中国历史、地理、宗教、文化、哲学、政治、风俗、礼仪等方面的内容，实为一部关于中国文化的百科全书。英国人汤森即认为：“这

① [英] 米怜著，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海外汉学研究中心翻译组译：《新教在华传教前十年回顾》，郑州：大象出版社，2008年，第62页。

② 苏精：《马礼逊与中文印刷出版》，台北：台湾学生书局，2000年，第89页。

③ 叶再生：《概论马礼逊的中国语文字典、中国最早一家现代化出版社和中国近代出版史分期问题》，载《出版史研究》第一辑（5—34页），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93年，第15—33页。

④ 关于《华英字典》各卷页数及总页数，各家说法颇异：伟烈亚力说有4775页，Alexander Wylie, *Memorials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to the Chinese*, Taipei, 1967, p. 7.; 库寿龄1917年出版《中国百科全书》认为：“第一部分第一卷 XV III+930页，第二卷884页，第三卷908页；第二部分第一卷 XX+1090页，第二卷 VI+178, 305页，第三部分480页”，即库寿龄也认为《华英字典》的总页数也是4775；叶再生则认为第一部分第一卷为2+18+930页，第二卷12+8+1072页，第三卷908页；第二部分第一卷为20+1090页，第二卷5+350页；第三部分5+480页，共4900页，参见叶再生《概论马礼逊的中国语文字典：中国最早一家现代化出版社和中国近代出版史分期问题》，《出版史研究》第一辑，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93年，第16页；汪家熔认为：第一部分第一卷为954页，第二卷884页，第三卷910页；第二部分第一卷1110页，第二卷488页；第三部分490页，通共4836页。见《商务印书馆史及其它——汪家熔出版史研究文集》，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年，第271—272；英国人汤森计算的总页数为4595页，见[英] 汤森著，王振华译：《马礼逊——在华传教士的先驱》，第111页。

⑤ Broomhall Marshall, *Robert Morrison, A Master Builder*, New York, 1924, p. 153.

⑥ [英] 海恩波著，简又文译：《传教伟人马礼逊》，香港：基督教文艺出版社，2000年，第123页。

部字典，几乎既可以当一部字典，又可以当做一部百科全书来使用，它包括了有关中国的传记数据、历史和民族风情、礼仪和国家制度的评介，是一部汇集了有关中国人的生活和历史文献的最丰富的资料的工具书。”^①《华英字典》对中国科举制评介尤其详细，第一部分即根据汇集了清朝相关法令及官方文献的《科场条例》和《学政全书》等基本资料，用150多页的篇幅介绍了中国科举制的历史发展、条令规则和实施情况。诚如美国著名学者邓嗣禹所说：“由于中国的科举制在1815年之后就没有什么发展了，因此该辞典中有关科举制的部分，迄今仍不失为已译成英文的最好的原始材料”，《华英字典》的出版“使西方社会掌握了理解中国文化的钥匙，并且比以往更深刻具体地认识了中国的制度”。^②

马礼逊对于自己的成就，也颇感自豪。他说：“当初伦敦传教会决定开创中国的传教事业时，英国对中文的知识，要比其他欧洲国家都要落后，而且如有人想要学习中文也得不到帮助。然而，在今天，由于伦敦传教会派往中国的传教士的努力，以及东印度公司的资助，英国在掌握中文知识这个领域里，已经超过了所有其他的欧洲国家。”^③

英国东印度公司为《华英字典》的出版，提供了高达10440英镑的赞助，马礼逊对此极为感激。正如美国传教士卫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所说：“如果不是东印度公司，他的字典根本不可能印刷出来。”^④

第二、刺佛对马礼逊传教事业给以理解与支持。我们知道，英国东印度公司向来对传教活动持敌视态度。据一本关于“近代宣教之父”卡瑞的传记称，早自1757年始，英国东印度公司就已对基督教持反感态度。该书称：

英国东印度公司已自成一个独立王国，公司在印度加尔各答设有政府机构，公司职员都成了这个人口众多的印度的官员，实际在统治着印度。……东印度公司的董事们和官员的道德极端堕落和腐败，他们的脑袋已彻底地东方化，对于基督教的传播会使印度人产生狂热，公司所有的雇员将会造成过度的恐惧。^⑤

时过30多年后，英国东印度公司对基督教的态度仍然没有任何改变，1793年英国东印度公司董事会通过如下一项决议：

使用我们的船队载送传教士驶往我国在东方的殖民地是最愚蠢的、最过分的、代价最高的和不可原谅的方案。

这样的一种方案乃是有害的、冒失的、无价值的、危险的、赔钱的和异想天开的。它冲击了公司的所有的理性和政策，把我国殖民地的平静和安稳置于极为危险的境地。^⑥

正是因为英国东印度公司对基督教的此种态度，1814年，伦敦公司总部听说马礼逊印发《新约》和其他宗教小册子后，即致函马礼逊，要解除其在公司中的职务，将他从公司除名。信中说：“本部听说先生印刷中文圣经和劝世文，引起中国反对，皇帝下有谕旨，禁止这书，并要重治相帮的人。我们想这样作去，与贸易总受影响。现下决议，公司辞退先生职务。我们知道先生品行道德，办公殷勤，又谨慎小心，不分外惹事，公司受先生的益处很多，定以四千元为谢

① [英] 汤森著，王振华译：《马礼逊——在华传教士的先驱》，郑州：大象出版社，2002年，第111页。

② [美] 邓嗣禹：《中国科举制在西方的影响》，载中外关系史学会、复旦大学历史系编：《中外关系史译丛》第四辑（200—231页），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第215页。

③ [英] 马礼逊夫人编，顾长声译：《马礼逊回忆录》，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02—203页。

④ [美] 卫斐列著，顾韵、江莉译：《卫三畏生平及书信——一位美国来华传教士的心路历程》，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6页。

⑤ 顾长声：《马礼逊评传》，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第23—24页。

⑥ 同上，第23页。

敬。”^① 不仅仅如此。1826年11月，马礼逊结束休假返回中国前，东印度公司董事会虽批准其复任翻译和中文教员，但命令他的任期以三年为限。对董事会的这项命令，不仅马礼逊感到“对前景相当不安和失望”，澳门东印度公司委员会亦有同感：

我们提及这个问题，不能不回到想到，马礼逊博士学习汉文是坚定而百折不回的，当时要得到本地教员的帮助，只能偷偷摸摸的，而教员则冒了极大的人身危险，汉文学生以前所遭遇的一些重要困难，在他开始工作以后，就不再存在了，几种有用的初级课本和一本远比罗马传教士更有价值的字典，经马礼逊博士的辛勤劳动和董事部的慷慨，已使其能公诸于世，但在这些著作的荣誉应该更多地属于编纂者时，对他差不多完全未有产生过金钱上的利益；无论如何，必须永远认为马礼逊博士，是把中国语文知识的途径，开辟给他的同仁的主要人物。^②

1831年1月，马礼逊已为公司服务20余年，澳门东印度公司管理委员会专函呈报伦敦东印度公司总部，要求给予马礼逊养老金。按规定，为公司服务20年以上，公司就应付给养老金，但伦敦总部拒绝了这一请求，因为他们仍视马礼逊为公司临时人员。^③ 马礼逊受到的这些不公正对待，除却其传教士身份外，实在找不出其他理由可以解释。

但是，与伦敦公司总部对马礼逊的态度不同，澳门东印度公司和广州商馆对马礼逊极为友善。尤其是商馆主席刺佛，一直热心支持马礼逊所属的伦敦传教会的文化和慈善事业。与马礼逊第一次会面，就邀请他到商馆与职员共进午餐。刺佛的举动“也带动其余职员对他的好感，办事处上下了解他东来的目的，也很同情和钦佩他的勤奋学习中文与严守基督教规律。”^④。促使马礼逊接受聘任的直接原因，除商馆表示愿意资助他编纂和印刷出版《华英字典》外，刺佛对马礼逊商务之余从事个人的传教及翻译活动予以默认亦应是一个重要原因。这从1815年马礼逊致澳门东印度公司管理委员会的一封信中可以得到确认：“我所从事的个人传教事业，仍与我当初加入公司时一样……，这是公司在最初雇佣我任译员时就已说明且取得默契的。”^⑤ 1813年，刺佛在澳门去世。^⑥ 临终前他告诉马礼逊：“只要时机成熟，我相信你的《圣经》中文译本一定会被中国人接受。我们（商馆人员）能够这样回答中国人：‘我们认为这就是最好的书籍。’马礼逊先生正好有此能力并愿意将此书翻译成中文，让你们能读明白；接不接受完全在于你们，我们坚信马礼逊先生已经完成一项伟大工作。”^⑦ 为表示对马礼逊传教事业的支持，刺佛还留赠1000元给马

① [英] 海恩博著，梅益盛、周云路译：《马礼逊传》，上海：广学会，1932年，第27页。

② [英] 马士著，区宗华译、林树惠校：《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33页。

③ [英] 马礼逊夫人编，顾长声译：《马礼逊回忆录》，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83页。实际上，早在1818年，公司在华职员鉴于马礼逊工作的重要性，就认为应该给马礼逊加薪。商馆决策委员会秘书莫里斯（F. J. Morris）甚至为此起草给伦敦董事会的报告：“有鉴于此，我们已经告知马礼逊博士我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于年内给他增加300镑的年薪，与一位高级医生的待遇相同；同时我们还建议董事会应该让马礼逊博士享受退休金的待遇，与医生和牧师待遇相同。据此标准，我认为一年应增加600镑的津贴。” [英] 艾莉莎·马礼逊编，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海外汉学研究中心翻译组译：《马礼逊回忆录》（1），郑州：大象出版社，2008年，第265页注[184]。

④ 苏精：《马礼逊与中文印刷出版》，台北：台湾学生书局，第84页。

⑤ [英] 马礼逊夫人编，顾长声译：《马礼逊回忆录》，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16页。

⑥ Lindsay and May Ride, *An East Company Cemetery: Protestant Burials in Macao*,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251.

⑦ [英] 米怜著，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海外汉学研究中心翻译组译：《新教在华传教前十年回顾》，郑州：大象出版社2008年版，第34页。

礼逊，用于基督教在华传教事业。马礼逊后来把这笔钱用于出版 12 开本《新约圣经》。^① 可能受刺佛的影响，1814 年，广州商馆一位佩里爵士（W. Parry Esq.），临终前将 1000 西班牙元赠给马礼逊，目的是助其推动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教事业，其中一部分被用于印刷 12 开本的《新约圣经》。^②

商馆对马礼逊传教活动的支持，还表现在益花臣不忌教派差异，聘请马礼逊担任商馆牧师职位。还有，每当马礼逊面临被伦敦总部除名、失去在华合法居留权时，商馆总是极力为马礼逊申诉。由前揭可知，1814 年澳门东印度公司收到伦敦总部解除马礼逊职务的通知，认为这样对马礼逊有失公正，乃要求公司总部给予进一步说明。他们以等待伦敦东印度公司总部的进一步说明为由，继续留用马礼逊。1815 年 10 月 14 日，斯当东致函马礼逊，将澳门东印度公司的决定通知与他：

……我们强烈地感觉到您对我们东印度公司事务的重要性，而且根据我们以往与您的交往及个人对您的了解，我们相信您的谨慎与判断力，正因为如此才让您受雇于东印度公司，置身于为国家利益服务的岗位，因此我们决定暂缓执行董事会的上述决议，直到董事会就此做出进一步的指示。

我们下此决心是因为董事会基于错误的信息才做出这一决定，他们对这项决议的性质，还有对您或对在华贸易造成的影响及危险程度的理解有误；因此，我们请您惠赐更详细的信息以及您对此事的解释，让我们给东印度公司的雇主提交一份更公正的报告。^③

经过商馆力荐和马礼逊回信辩解，马礼逊最终得以留任。1826 年 11 月，马礼逊结束休假返华，伦敦公司董事会虽继续任命马礼逊为公司职员，但下令三年后停止雇佣他。亦是商馆极力争取，公司董事会才勉强同意给马礼逊永久性委任。在当时清政府仍厉行海禁政府、严禁外人居留和传教的形势下，继续任职商馆对马礼逊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这亦可视为广州商馆对马礼逊在华事业的支持。

笔者认为，马礼逊为东印度公司广州商馆服务，在对华贸易和外交方面给公司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帮助。而公司给予马礼逊的“荫庇”，则成就了其在华辉煌事业。因为若无与东印度公司关系，马礼逊在广州、澳门合法居留尚成问题，更遑论开展其在华事业。马礼逊与公司这种关系的建立肇始自刺佛，藉斯当东等鼎力协助得以延续。正因如此，马礼逊对刺佛极为感念，称赞刺佛“正直、友善而且仁慈，备受人们敬重。”^④ 恰如有论者所说，“就促成基督新教在中国的播种以及第一部出版的中英文字典而言，罗伯赐（即刺佛——引者）对于这些颂词的确当之无愧。”^⑤

（责任编辑 袁朝晖）

① [英] 艾莉莎·马礼逊编，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海外汉学研究中心翻译组译：《马礼逊回忆录》（1），郑州：大象出版社，2008 年，第 217 页。

② 同上，第 203 页。

③ 同上，第 219—220 页。

④ 同上，第 198 页。

⑤ 苏精：《马礼逊与中文印刷出版》，台北：台湾学生书局，2000 年，第 84 页。

Abstracts of the Major Articles

On Aquinas' Metaphysics of Creation

Wu Guangcheng

Aquinas tried to establish his metaphysics of creation theologically and philosophically. Creating belongs to God alone, as means that it is God's divine action. For God, as to its essence, is nothing but pure act. The essence of creation is *creatio ex nihilo*, as means that God the Creator alone creates the entire world out of nothing. Since God is the giver of being, the first principle alone, creating is but to give being. And the creatures, as to their existence, were created by God. Although all the things come from God absolutely, they have their own participated being and good. As a new theological paradigm, Aquinas' metaphysics of creation was a philosophical expression of the Bible sentence, namely, "In the beginning God creates heaven and earth."

Karl Ludvig Reichelt and Chinese Buddhism

—A case analysis of religious dialogue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Sun Yiping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Chinese Buddhism entered into a new era with reform and development, its social influence making way into other religions. Karl Ludvig Reichelt, a Norwegian priest, is a good case in point. Karl was much influenced by Chinese Buddhism. After he came to China, he began to study Buddhist sutras and spent time in the temples to communicate with Chinese Buddhists. He also paid visits to China Buddhist School, called Jinling Buddhist Publishing House today, in Nanjing. Based on these experiences he wrote books on Chinese Buddhism, and started a Christian center at Fengjing Mountain outside the Peace Gate in Nanjing, and another center in Daofeng Mountain in Hong Kong successively according to Buddhist regulations. Being a fairly open-minded person, Karl in his time advocated dialogues and union between religions. Though it was mostly ignored and even criticized by his contemporaries, this open-mindedness, in the trend of globalization today, is gaining acceptance by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religious communities, which has become a very interesting cultural phenomenon worthy of study in the development of world religions. Therefore it has even a greater significance on both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levels for us to go back to Karl Ludvig Reichelt and his religious dialogue in today's world.

Whether monasteries can be complementary liability subjects or not in monk infringement cases

Zhangjianwen

Monastic property owns the nature of public property, namely, has property of public trust property. The beneficiaries of monastic property consist of the Organization of monks, uncertain pilgrims who include not only visible and present ones but also potential and futural ones. Monasteries which take the position of trustees of monastic property can not disposal the monastic property. The monastic property can only be used in religious activities which match up to Buddhist doctrine. In the case of tourists injury, Monasteries hold Security Duty only in the situation of possibility damages caused by monastic property. Monasteries only hold Security Duty for participants of the activities which are organized themselves. And monasteries do not hold complementary liability for the compensation of individual monk tort. The monk who committed acts of infringement should hold tort liability.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John William Roberts and Robert Morrison's Missionary Enterprise in China

Tan Shulin

John William Roberts was the president of 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 in Canton, Robert Morrison was recognized as founding father on the spread of Protestantism in China. The East India Company was hostile toward the missionaries, but as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John William Roberts assisted Morrison in preaching work in China; he hired Robert Morrison as a translator and help him compile the dictionary, and supported for missionary work. It can be said that the cause of Robert Morrison in China was inseparable from John William Roberts's generous help. But the academic research in this area is still lacking. This paper intends to the field of study.